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壹、個人基本資料

所屬學院	所屬系所	
申請人姓名	職 稱	
E-MAIL	電話/分機	

貳、產官學合作計畫具體績效

計畫編號計畫名稱	計畫起迄日	計畫執行身份	管理費總額	管理費 分配金額	行政管理費金額 本欄由主計室查檢
		□主持人 □共同/協同主持人			
合計			件		元

(欄位請自行增減)

備註:

- 1. 依據本校「教師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辦法」第三條,任一產官學合作計畫含兩位以上之共同計畫主持人 者,權重比例分配,由參與計畫之教師協議,並由計畫主持人以專簽陳核備查。
- 2. 檢附承接產官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(例如:產官學合作計畫書、合約書、計畫經費表)。

申請人	系所主管	學院院長	主計室	研發處